

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长安委督字〔2023〕2号

南关区“3.31”亡人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

南关区人民政府：

2023年3月31日0时40分许，你区南湖大路与东岭街交会处，长春轨道交通7号线6工区施工区内发生一起亡人事故，造成一名工人死亡。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健全事故闭环工作机制严格落实“五项制度”的规定，依据《长春市安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办法》，决定对本起事故挂牌督办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立即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彻查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，分清事故责任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，对属地、相关部门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长春市安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办法》规定，履行事故报告审核、批复，挂牌解除等程序。

自接到本督办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督

办事项。



(联系人: 纪弋 联系电话: 88778021)